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760@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轻纺产业园河西南区润和南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547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一号工业园区青松路以西、胜利大道以北，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棉花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包含：棉花收购、销售，棉副产品销售，棉花种植，棉纱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42,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3.02%，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3.44%。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89,5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81%，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8.4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27,594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9.67%，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07%。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综合性大型会计中介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所需的财务审计能力。该会计事务所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21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亚太（集团）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分所。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个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业务资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合伙人数量	126
	注册会计师		561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宋新军	
	从业经验	12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郭光胜	
	从业经验	9 年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0.0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9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纺织业	
是否具体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宋新军	注册会计师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1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小鹤	注册会计师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1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光胜	注册会计师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9

5、诚信记录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2 次
监督管理措施	6 次	9 次	8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无	1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光胜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小鹤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新军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与执业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21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4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预计以还旧借新或流动资金转 贷等途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 50 亿元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 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 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上接 D39 版）

2022 年 8 月，海南省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全省除文昌、保亭、白沙、屯昌、琼中等 5 个市县外，其他市县均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之规定，本次减免房屋租金除上述 5 个市县外，需再次进行减免 3 个月租金。

2.会议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给予再次减免房屋租金的议案》，同意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原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份中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户进行再次减免 50%租金，符合再次减免房屋租金的承租户共计 304 户，面积共 130,454.51 平方米，核减金额约为 13,992,110.06 元（最终减免金额以审核后的核减金额为准）。

结合前次减免房屋租金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两次共计减免金额约为 28,765,163 元（最终减免金额以审核后的核减金额为准），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56.06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总体安排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直属单位（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二）租金减免适用房屋

公司及单位涉租企业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三）租金减免适用对象

承租公司或单位物业（“物业”是指公司及单位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对象为服务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三次产业划分范围，明确为“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等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业，且应在企业营业执照中载明营业范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文件规定划分。

三、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方案

（一）对于已与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用房的，以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数额为依据，2022 年 5 月至 10 月份按 50%给予再次减免租金。

（二）对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中同时租用房屋和场地或土地的，有明确约定房屋租金和场地或土地租金的，对房屋约定租金进行相应减免。未明确约定房屋租金和场地或土地租金的，公司或单位可对房屋和场地或土地部分进行区分后对房屋部分租金进行相应减免。

（三）对减免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缓收标准，给予进一步支持。

四、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减免租金安排，结合前次减免房屋租金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两次共计减免金额约为 28,765,163 元（最终减免金额以审核后的核减金额为准），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356.06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2%。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 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推动小微企业客户可持续发展，有 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海口汽车南站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3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将由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口市政府”）委托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海口市资规局”）有偿收回，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4,226.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部署，由海口市建设海南环岛高铁海口至美兰段公交化列车项目。根据项目规划建设需要，海口市政府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沿线各站点的接驳功能，构建“一站一枢纽”的格局。2019 年 4 月 28 日海口市政府办公室向公司来函《关于原海口汽车南站土地征收事宜的函》（海府办函〔2019〕101 号），海口市政府将有偿征收公司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3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委托海口市资规局作为主体进行征收并签订相关协议，总补偿款为人民币 14,226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海口汽车南站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海口市资规局收回公司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3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收回土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构成债务重组。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楼。

海口市资规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海口市资规局收回土地及地上资产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32 号，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4752 号，面积为 28858.24 ㎡，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2016 年因东环铁路项目征收公司该项土地 595 ㎡，截止目前，该土地证剩余实际用地面积为 28263.24 ㎡（42.39 亩）。

地上资产包括建筑物 16059.67 平方米，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6 号（其中有南站候车厅大楼、副楼、加油站、岗亭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29976.59 平方米（其中有练车台、修车台、水池、硬化道路、绿化带等构筑物）；以及部分大棕苗木、可移动的办公设备设施等。

截至本公告日，被征收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前，海口汽车南站大部分房屋由公司租赁给 5 家单位使用；部分土地被海口市政府作为公交场站使用。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经公司与海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双方同意由海口市资规局、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经三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经济补偿依据。2021 年 8 月，三方共同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评估”）出具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确定资产补偿涉及海口汽车南站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生物资产、设备等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84 号）（以下简称“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评估专家评审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北京亚超评估出具了最终的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该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海口市政府“两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4,226.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19.68 万元，增值率 343.69%。

2.为公允反映公司持有海口汽车南站资产的市场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 11 月，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口汽车南站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威正信评估出具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允反映海口汽车南站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5088 号）（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3,188.41 万元，评估增值 10,639.44 万元，增值率 417.40%。

3. 中威正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低于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评估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减少评估值约 280 万元；二是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受近三年疫情影响，目前市场租金比 2019 年下降，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三是收益年限的减少，土地剩余使用寿命变短，收益年限较之减少约 3.5 年，对评估结论有一定影响。

鉴于海口汽车南站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价人民币 13,188.41 万元，低于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的评估总价人民币 14,226.00 万元，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14,226.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海口市资规局就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乙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土地基本情况

乙方海口汽车南站用地位于南海大道南侧，2009 年 2 月 1 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 2008011561 号，面积为 28858.24 ㎡，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2010 年乙方因企业改制，注销 2008011561 号土地证，2010 年 4 月 14 日乙方重新取得 2010004752 号土地证，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不变，使用类型变更为作价出资，使用年期至 2058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因东环铁路项目征收乙方 2010004752 号项下 595 ㎡土地，截止目前，该土地证剩余实际用地面积为 28263.24 ㎡（42.39 亩）。

2.地上资产情况

地上资产包括建筑物 16059.67 平方米，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5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7576 号（其中有邮政交通大楼、加油站、岗亭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29976.59 平方米（其中有练车台、修车台、水池、硬化道路、绿化带等构筑物）；以及部分大棕苗木、可移动的办公设备设施等。

（三）收回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1.收回总价款：以人民币 14,226.00 万元收回公司海口汽车南站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全部资产。

2.支付方式

第一期为本协议签订后 2023 年，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包含相应金额的正规收据等），经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5692 万元人民币